

若您要移轉供公共設施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請注意：

1. 土地稅法第39條於110年6月23日修正公布，規定：「非都市土地經需用土地人開闢完成或依計畫核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並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其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經需用土地人證明者，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最近一次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2. 非都市土地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包括「屬依法得徵收」、「供公共設施使用」、「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由需用土地人出具證明」。前項「需用土地人證明」依據110年8月12日財政部及內政部會銜發布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應向需用土地人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於土地移轉申報時檢具辦理免徵土地移轉稅。
3. 提醒您！如該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後，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新所有權人再度移轉時須承擔前階段稅負。